

让“心结”变“心服”

——西安灞桥检察院“技术协助+专家会诊”还原案件真相

本报记者 姜争民 通讯员 朱青华

“在司法实践中，检察官常常面对各种复杂棘手的案件，但只要秉持公正、严谨的态度，用心倾听当事人的声音，用专业知识解开他们的‘心结’，就一定能够赢得他们的信任和支持。”8月8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永奇向记者说起一件化解不服专业伤残鉴定结果的案件时，感慨道。

事情得从2019年夏末的一个清晨说起，灞桥区一家杂货铺内传出激烈争吵声，打破了街道的宁静。45岁的毛某力与前妻的哥哥常某岗，因几句口角争执，从推搡升级为厮打。监控视频显示，常某岗不慎滑倒跪地，毛某力趁机朝其胸口猛踹两脚，随后俯身将其压制在地，直至民警赶到才松开。

半个月后，当鉴定意见书送到毛某力手中时，他惊愕万分，当场跳了起来：“我就踢了两脚，怎么可能断了五根肋骨？这鉴定肯定有猫腻！”常某岗的诊断报告上赫然写着“右侧第2—6前肋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这意味着毛某力或将面临刑事处罚。

2020年11月5日，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以毛某力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灞桥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毛某力揣着鉴定书，来到灞桥区检察院向检察官反映：“我承认动手不对，但这伤也太重了，我不服气！”承办检察官苏涤看着他说话时满脸涨得通红，深知这起案件的难点不在于事实认定，而

在于那份让当事人难以信服的鉴定意见书。

“您先坐下喝口水，咱们慢慢聊。”苏涤递给毛某力一杯温水，待他情绪稍缓后，翻开卷宗问道：“您觉得伤势过重，是觉得力度不够？还是怀疑骨折的原因？”

毛某力梗着脖子回答：“我一个普通人，哪懂这些？但我就是不信！”苏涤没有急于反驳，而是耐心记下了所有疑问：踢打的位置、力度，常某岗倒地时的姿势，甚至追问了厮打时双方的具体动作。

送走毛某力后，苏涤立刻联系了办公室技术负责人：“当事人的质疑不能回避，得让专业来说话。”他与办公室技术干警王立山一同委托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技术部，并多次对接协调时间。

2021年11月16日，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技术部邀请了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市检察院、市法院的法医，以及西安交大第二附属医院的影像专家，就被害人常某岗的损伤程度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会议室里，专家们围坐在监控录像前，一帧一帧仔细查看，常某岗跪倒时身体前倾的角度、毛某力踹击的位置、按压时上半身的发力点，都被反复推敲。影像专家指着CT片上的骨裂纹路说道：“这些新鲜骨折的形态，与外力撞击、压迫的方向完全吻合。”

苏涤特意请毛某力旁听了部分讨论。当专

家用模型演示“肋骨在屈曲姿态下受力易骨折”的原理时，他紧绷的肩膀逐渐放松了下来。最终，所有专家一致认可了原鉴定意见。检察官和技术干警趁热打铁向毛某力释法说理：“您看，这么多专业人士从不同角度分析，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法律认的是证据，而不是主观臆断。”最终，毛某力心服口服地接受了鉴定意见。2021年11月19日，灞桥区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以毛某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又三个月。

虽然案件已经过去3年多，但意义深远。在灞桥区检察院近期的一次工作会议上，这起案例作为典型进行交流。“技术为桥，情理为舟。办理这类案件，就像在当事人和专业结论之间搭一座桥。”苏涤谈及此案时表示，“技术性证据往往是案件的‘死结’，当事人看不懂、不理解，就容易心生疑虑。这时候不能光拿鉴定书‘压人’，得把专业门槛拆掉，用他们能听懂的话、看得见的证据来说理。”

灞桥区检察院邀请多方专家“会诊”，不仅是为了确保结论的准确无误，更是为了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严谨——对每一个疑问，他们都认真对待。“毕竟，法律的公正不仅要体现在判决书中，更要走进当事人的心里。就像这起案件，最终判决生效时，他虽有遗憾，却再也没说过‘不公’二字。”张永奇说。

8月8日，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共青团临潼区委，在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举办法治夏令营活动。图为检察官苏涤带着孩子们通过互动体验学习法律知识。

高博 摄



渭南临渭举办全国生态日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董格格)8月13日，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以“生态环境检察守护绿水青山”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行政机关代表以及“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走进检察机关，通过观看宣传展板、聆听办案故事、座谈交流等形式，零距离感受生态环境检察工作。

受邀人员现场听取检察干警讲解生态环境

检察案件的办理过程、办案前后对比、案件成效等，通过检察干警讲述生态环境检察办案故事，让受邀人员对生态环境检察守护绿水青山有了更直观的感受，同时，进一步了解该院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检察履职效果等方面的工作亮点。会议通报了临渭区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情况，重点介绍了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特色做法与成效。

临渭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就更好推进生态环境检察工作表示：充分运用刑事打击、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等各种履职手段，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力度；以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完善监督管理，助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水平提升；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联动协同，形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同共治合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讲好履职故事，营造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汉中南郑：“检”守生态防线 护航绿色家园

本报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刘双 李宏伟

8月12日，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秦巴生态保护中心、汉中龙头山景区管理中心，以“生态环境检察守护绿水青山”为主题，在龙头山景区开展全国生态日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游客介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公益诉讼制度。

近年来，汉中市南郑区检察院准确把握新时代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新要求，通过多维度发力，持续推进检察工作深度融入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局，积极为守护南郑绿水青山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

主动作为，扛牢职责使命。南郑区检察院突出“打”的力度，严惩生态领域犯罪，近5年来累计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34件40人，提起公诉18件20人，办理涉环境资源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7件33人，发出诉前公告25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2件15人。该院突出“督”的强度，打好“一体履职”整体仗，成立生态环境检察办公室，组建生态检察办案团队，积极探索“一体推进、上下联动、四检融合”的监督模式，深入推进“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凝聚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合力；突出“专”的深度，先后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汉江水源地保护”“长江流域禁渔”等专项监督活动，清



检察干警向游客发放宣传资料，并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通讯员 黄小康 摄

理污染和被占用河道2.1公里，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0.36公顷，恢复耕地和林地70余亩，清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600余吨。

凝聚共识，深化互促共为。南郑区检察院强化“行政+检察”协同联动机制，联合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区林(山)长制办公室、区田长制办公室等部门分别建立了“河(湖)长+检察长”“林(山)长+检察长”“田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等部门联合印发《野生动

物保护管理领域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联合区法院、区林(山)长制办公室成立全市首个“林业生态司法修复基地”，开展补植复绿，助推生态环境修复，进一步筑牢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立体网。同时，该院探索建立“区域+检察”协同联动机制，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以及汉中市宁强县等相关部门签订《米仓山腹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意见》，召开第三届米仓山腹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联席会，破解跨区域环境保护难题，推动形成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治大格局。

宣传引导，推动源头防范。南郑区检察院充分利用全国生态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等方式，向群众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行政部门代表等参加“生态环境检察服务美丽陕西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的了解、认同和支持。同时，该院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发力，线上依托“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宣传矩阵，线下依托各类纸质主流媒体等平台，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重要性，展示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和生态环境检察履职成效，进一步扩大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

宝鸡陈仓协同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王昱森)8月12日，记者从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该院牵头，联合公安陈仓分局、陈仓区医保局、陈仓区税务局共同会签《关于建立医保费断缴行政执法和检察法律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强化了陈仓区医保基金监管，在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此次陈仓区4部门联合建立协作机制，是深化跨部门协同治理、提升医保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根据《意见》内容，各部门将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法律监督等方面形成紧密协作，通过明确职责分工、畅通协作渠道，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齐抓共管”，共同织密医保基金监管防护网。

铜川耀州检察建议 规范治理“挂证不在岗”

本报讯(赵云龙 通讯员 郭蕾)“现在买药看到药师天天在岗，心里踏实多了!”8月5日，家住华原小区的王女士从药店走出来时笑着说。

近日，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部分药店存在执业药师“挂证不在岗”的违规行为，导致处方药销售审核形同虚设，严重威胁群众用药安全。为解决这一问题，该院依托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比对执业药师注册单位与参保单位信息，精准筛查出8条疑似执业药师“挂证不在岗”线索。随后，检察干警通过实地走访，核查执业药师在岗记录、处方药销售台账及审核签字情况，进一步锁定违规事实。

随后，耀州区检察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详细列明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市场监管部门迅速行动，在全区开展专项整治，将7家存在执业药师“挂证不在岗”问题的药店列为重点整改对象，约谈企业负责人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目前，涉事药店已全部整改到位，处方药销售环节严格规范。此外，24家药店同步完成执业药师配备与在岗管理规范化整改，并建立“日常监督+群众监督”长效机制。

合阳开展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集中学习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白海珍)8月6日，渭南市合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第三次集中学习。

会上，集体学习了《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等内容。随后，4名检察干警结合自身岗位职责，围绕近期学习感悟、自身存在的短板不足和今后改进提升措施进行了分享交流。

该院检察长李翔以《涵养“青年之气”书写奋斗华章》为题讲授党课，并对青年干警提出要求，要牢记检察机关政治属性，自觉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要时刻检视自己的不足，针对自身存在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在长期的坚持中养成良好的学习、工作习惯；要锤炼过硬本领，制定好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与阶段性工作目标，不断提升创新意识和业务本领；要严格遵守党纪党规、中央八项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把廉洁要求内化为行动自觉，以忠诚干净担当守护公平正义。

子洲召开研讨会 共探红色精神与履职融合

本报讯(记者 张震)8月11日，子洲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红与蓝时空对话”主题研讨会。

研讨会上，与会人员从中共中央转战陕北在子洲时期的典型群众工作案例、历史事迹、革命经验等对检察工作的现实启示，如何融合“枫桥经验”与革命精神，构建基层检察新模式等方面开展研讨。

会议强调，要提升思想认识，把红色“寻保传”专项活动作为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有效载体，将革命故事转化为锤炼党性的鲜活教材，发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一张网”，凝聚保护合力，一体推进系统保护、综合保护，实现红色文化资源的共保共享；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红色根脉、传承革命精神。

洋县加强培训 提升办案能力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杨智渊)8月4日，汉中市洋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知识产权办案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检察干警党同心以著作权、商业秘密等7类法定保护对象为切入点向大家授课，通过典型案例解析厘清权利边界，强调电子证据固定与商业秘密非公知性鉴定对刑事入罪的关键作用。针对非遗保护痛点，他提出构建传承谱系证据链破解权属争议，引入区块链存证与跨区域协作突破损害量化难题，通过“署名+补偿+授权”调解模式实现权益保障。同时，党同心以某商业秘密案为样本，揭示此类案件办理要诀，在技术信息已公开情形下，需以研发成本为核心标准量化“重大损失”；通过引导侦查强化证据链条，运用认罪认罚促成赔偿谅解，实现最优效果。